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宥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198號）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宥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宥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告訴人詹水菊之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112年7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（警卷第35頁）、現場照片1張（警卷第41頁）、譯文1份（警卷第43至45頁）、戶籍謄本2份（警卷第47至49頁）、本院112年度家暫字第27號民事裁定1份（偵卷第85頁）、被告林宥呈與律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（偵卷第155至167頁）」

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官考量刑度的理由

被告和告訴人間本為一家人，但因為婚姻無法繼續維持，而開始走上陌路，從被告所提供相關事證，以及其到庭的供述，可以知道在離婚後親權行使上常有紛爭，這也是本案之所以會衍生後續刑事程序的原因，對告訴人而言，其氣憤難耐在於被告的不尊重，還有遲遲不願意面對錯誤的態度，所以在賠償上告訴人也要求一個相對於實際損害較高的金額，就如同告訴人自己所述，金額不是重點，而是難以平復的情緒，對被告而，其行為確實不該，不管怎麼說，過去總是喊一聲「媽媽」，即便婚姻走到盡頭，告訴人是被告的長輩這一件事並不會改變，被告一時魯莽下出手就是不對，也不是

01 處理事情的正確方法，又法官也期待被告和前妻能扮演好友  
02 善父母的角色，在子女會面交往及接送上，不要再發生類似  
03 衝突，不然也會讓小孩感到困擾與自責，佐以被告行為所造  
04 成的傷害，以及毀損跟侵入住宅要保護的法益，而手段上有  
05 肢體動作，但未見更激烈的肢體暴力，其亦在庭訊中面對錯  
06 誤，目前和家人從事農作，過往未見素行不良紀錄（見其台  
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犯行量處  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（含易科罰金標準）。

### 09 三、應表適之法律

10 刑事訴訟法第273-1條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 310-2  
11 條、第454條第2項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21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洪秀虹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刑法第306條

0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0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4 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07 下罰金。

08 附件、

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198號

11 被 告 林宥呈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選任辯護人 張捷安律師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宥呈(原名林成蒼)與沈育惠為前配偶，詹水菊為沈育惠之  
19 母即林宥呈之前岳母，兩造有親權糾紛。詎料於民國112年7  
20 月22日上午9時許，在詹水菊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  
21 居所，林宥呈為帶走渠與沈育惠所育之兩名子女(姓名、年  
22 籍均詳卷)，竟基於侵入住居、毀損、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  
23 擊於門前阻擋之詹水菊，且毀損其居所之玻璃門，並未經詹  
24 水菊同意侵入詹水菊之居所，致令該玻璃門不堪使用，並致  
25 詹水菊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腰椎骨折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詹水菊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宥呈於偵訊中之供	被告坦承客觀行為，然辯稱

01

	述	係為行使親權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水菊於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沈育惠、沈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畫面暨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暫字第2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80號家事訴訟言詞辯論筆錄3份暨和解筆錄1份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3號家事非訟訊問筆錄3份、被告林宥呈與證人沈育惠之Line對話紀錄	證明雙方對於2名子女親權之訴訟內容、案發當日會面交往之協議內容。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二、被告及辯護人堅稱被告係為行使渠與證人沈育惠協商之會面交往權，方有前述之行為。然查，被告未提出該協議原本，僅依卷內多份民事訴訟筆錄中可得知，被告與證人沈育惠確實有112年7月22日被告得探視子女之協議，惟該協議非法院判決或院內和解筆錄，詹水菊亦非協議之當事人，被告難以渠與證人沈育惠有探視子女協議，即認定渠有侵入詹水菊住宅之權利。另查，被告侵入詹水菊住宅之手段為用力推倒詹水菊而致詹水菊受傷，此亦不符合行使探視子女權利之比例性，且依上述多份民事訴訟筆錄可知，被告當日將子女強行抱走「探視」後，即未將該子女返還，顯見被告非僅以探視為目的侵入詹水菊之居所，故被告之辯解顯非可採，犯行應勘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6

01 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被告以1  
02 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  
03 斷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劉建良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吳政煜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5 下罰金。